

日本經濟省於2015年1月15日提出《不正競爭防止法》中期報告書並預計將提出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



為因應日本2014年接連發生重大營業秘密外洩之事件而使日本國內公司蒙受鉅額損失，日本經濟產業省於去年9月開始，積極地展開《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法專家會議，並在2015年1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揭露了彙整各界公開意見後之《不正競爭防止法》中期報告書（中間とりまとめ），以作為未來修法方向之指引。

該報告書列出之修法方向區分為民事及刑事規定。第一，民事的修正重點有以下三點：(1) 減輕原告（受害企業）之舉證責任，而改由被告（非法使用營業秘密之企業）負擔；(2) 除斥期間之延長：將現行法規規定之除斥期間，由10年延至20年；(3) 使用非法營業秘密而製造的物品，禁止轉讓或出口；以及新增邊境措施之規範。

第二，刑事的修正重點則有以下六點：(1) 擴大國外犯罪的處罰範圍：目前現行法僅規範「日本國內所管理之營業秘密」在國外「使用、開示」之行為，未來將新增處罰在國外之「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2) 新增未遂犯規定，同時將繼續檢討新增共犯及教唆之處罰態樣；(3) 現行法僅規範竊取營業秘密者本人以及藉由前者直接不法取得營業秘密者為處罰對象，但鑒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攜帶情報通信端末）之普及，造成營業秘密的竊取及使用型態趨向多樣化，是故未來將新增第三人不法取得之相關處罰規定；(4) 使用非法營業秘密而製造的物品，禁止轉讓或出口；新增相關刑罰規定；(5) 法定刑之提高：目前個人最高罰金為1000萬日圓、企業則為3億日圓，未來預計調整罰金之上限；並且，將新增沒收犯罪收益及海外加重處罰之規定；(6) 擬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

綜上，經產省力爭在2015年1月26日開始的通常國會期間內，依上述之改正要點為基礎，正式提交《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修正案，預計最快將於2016年開始實行新法，後續的立法進度，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相關連結

🔗 〈企業秘密の侵害 被告に立証責任〉，日本經濟新聞

相關附件

📎 〈当社に係る営業秘密盗用訴訟の概要と教訓、営業秘密保護法制について〉，經濟產業省 [pdf]

📎 〈中間とりまとめ（案）〉，經濟產業省 [pdf]

何亦婕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02月

資料來源：

〈中間とりまとめ（案）〉，經濟產業省http://www.meti.go.jp/committee/sankoushin/chitekizaisan/eigyohimitsu/pdf/004_07_00.pdf（最後瀏覽日：2015/02/03）。

〈企業秘密の侵害 被告に立証責任〉，日本經濟新聞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KKASFS26H1E_W4A121C1PP8000/（最後瀏覽日：2015/02/03）。

延伸閱讀：

〈当社に係る営業秘密盗用訴訟の概要と教訓、営業秘密保護法制について〉，經濟產業省http://www.meti.go.jp/committee/sankoushin/chitekizaisan/eigyohimitsu/pdf/003_03_00.pdf（最後瀏覽日：2015/01/30）。

文章標籤

